

致 2013 年 8 月以后领取过支援给付的各位

基于最高法院判决的支援给付金追加发放通知

符合条件的家庭

- ✓ 在2013年8月至2018年9月期间，曾领取过支援给付的所有家庭。
- ✓ 此外，在2018年10月至2026年3月期间，曾领取过支援给付的家庭中，如有在一定期间内住院或入住相关设施者、因残障曾享受过加算给付者、或每年12月发放的期末一次性支援给付金被计入的家庭等，也属于发放对象。
- ✓ 目前未领取支援给付的家庭，如符合上述条件也属于发放对象。

发放金额

- ✓ 生活扶助基准中的“新标准”和“原标准”之间的差额

领取前需办理的手续

- ✓ 目前正在领取支援给付的家庭(※)，将由负责发放支援给付的市区町村进行追加发放，原则上无需办理任何手续（无需申请）。
(※) 如果在2013年8月以后曾在其他市区町村领取过支援给付的家庭，则需要向当时负责发放支援给付的市区町村提出申请。
- ✓ 对于目前没有领取（以往曾领取过）支援给付的家庭，届时将由曾领取支援给付的遗华日本人等本人向当时发放支援给付的市区町村提出申请。

发放日程

- ✓ 根据各市区町村的准备情况，发放日期会有所不同。
此外，对于目前未领取支援给付的家庭，其申请受理预计从2026年夏季开始。有关申请手续的具体内容，将于日后公布。

请参阅背面

基于最高法院判决的支援给付金追加发放

常见问题



Q1 发放金额是多少？

A1 发放金额会根据当时的年龄、家庭人数、居住地区、领取支援给付的期间以及是否包含加算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此外，2013年8月至2026年3月期间持续领取支援给付的家庭，其发放金额的示例如下。（若领取期间仅为部分月份，则按照相应的月数予以发放。）

【地区等级（3级地-2）的示例】 ※以居家生活者为例

家庭构成示例	从2013.8~2026.3持续领取支援给付者				
	合计	2013.8~ 2014.3 (8个月分)	2014.4~ 2015.3 (12个月分)	2015.4~ 2018.9 (42个月分)	2018.10~ 2026.3 (90个月分)
70岁以上单身家庭	8.0万日元	0.4万日元	1.2万日元	6.1万日元	0.2万日元
70岁以上夫妻家庭	11.8万日元	0.6万日元	1.7万日元	9.1万日元	0.3万日元

(※) 由于对各期间的数值进行了端数处理，因此与合计数值存在差异。

(※) 根据不同期间，相对于“原标准”的追加发放比率也有所不同。

(2013年8月~ +0.8%、2014年4月~ +1.6%、2015年4月~ +2.4%)

(※) 上述金额仅为部分家庭类型的示例，未计入各类加算，且2018年10月后仅将期末一次性补助(每年12月发放)计入发放月数。因此，如有计入各类加算或2018年10月后的住院患者日用品费及各类加算等被计入的情况，实际金额将高于上述金额，请注意。

(※) “地区等级”是指根据不同地区生活方式等差异，对基准金额设定地区差异，并按各市区町村进行划分。

(共分为从“1级地-1”~“3级地-2”的六个区分。)

Q2 目前本人在A市领取支援给付，但在2013年8月时曾在B市，此后又在C市领取过支援给付。在这种情况下，A、B、C三市是否会分别发放追加的支援给付金吗？

A2 各市区町村都会进行追加发放。A市将无需办理任何手续即可支付，但对于B市和C市，请本人向各该市区町村提出申请。

Q3 在2013年的时候，我和丈夫两人一起领取支援给付，后来丈夫去世，现在只有我在领取支援给付。

A3 由于已故者不属于支援给付金追加发放的对象，故在此情况下，将仅为您本人实施追加发放。

Q4 目前本人正在领取支援给付，本次追加发放的支援给付金是否会被算作收入认定的对象？

A4 本次追加发放的支援给付金不作为收入认定的对象。但不得用于购买不被允许持有的物品，也不得赠与其他家庭。

保护费（支援给付金）的追加发放专用电话


【平日 9点~17点】

咨询中心的主页
可通过下方二维码访问。

0120-179-445

【基于最高法院判决的支援给付金追加发放咨询中心（厚生劳动省委托事业）】



 关于本次支援给付金的追加发放，厚生劳动省以及各地方市区町村不会通过电话向您索取账户号码等信息。请注意防范诈骗！